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志坚先生和魏春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刘志坚先生、魏春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刘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刘志坚先生与魏春云先生简历

刘志坚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宣传科科长；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志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春云先生：197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客运部（市场营销部）科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行包快运中心主任助理、人力资源管理部副部长；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2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